

附件

臺北市114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複試

成績複查、分發及報到作業

一、 複試成績複查

如有申請需求，考生請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止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受託人須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）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前往臺北市立介壽國中申請複查，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 分發及報到

（一）分發

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委員會依錄取人員及缺額學校名單辦理分發作業，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前報到，請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受託人須持委託書【附件五】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）持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至介壽國中繳驗證件，始得參與分發作業。經公開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逕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分發結果於同日上午11時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熱門公告項下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報到

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4年7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，親自或委託他人（受託人須持委託書【附件五】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影本不予受理）至分發之學校辦理報到、接受學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及簽約等任用程序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棄權。